

穗环管影（番）〔2024〕5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 新建住院楼及发热门诊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12440113724333169W）：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及发热门诊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及发热门诊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38号，申报内容为新建1栋地上19层地下3层住院楼（含平急两用发热门诊），新增住院床位600张和2台备用柴油发电机，拆除并重建原有高压氧舱、医疗垃圾房、液氧站、污水处理站，改造后勤楼2F、3F为电房。该项目只对传染病样本进行检测，不收治传染病病人；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改扩建后，全院设置住院床位1000张，占地面积410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77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16层门诊住院楼、1栋19层发热门诊住院楼、1栋3层后勤楼、1座单层高压氧舱、1个液氧储罐区；全院员工1500名，内部设置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改扩建后，全院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95504.31吨/年。

（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标准；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距离群贤路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发热门诊废水单独收集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医疗废水一并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与低浓度污水（纯水系统浓水、反冲洗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同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全院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及其病房、生物安全柜的排风系统配套病原微生物气溶胶过滤装置及消毒杀菌设施。检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处理、紫外灯消毒；厨房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发电机燃烧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至离子活性氧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3 个。改扩建后，全院设置废气排放口 5 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灯管、废试剂空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

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相关规定设置应急事故池，落实地面防渗措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